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贝肯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拟就贝肯科技上述额度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须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贝肯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建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李青山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2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田钻采及设备的技术研发服务、油田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服务；油田化工产品研发、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贝肯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83942.10

负债总额	13218447.04
净资产	8765495.06
营业收入	12559800.26
利润总额	1295450.55
净利润	77049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 2、担保金额：1,000万；
- 3、担保范围：贝肯科技与中国银行克拉玛依石油分行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4、担保主债权：有效期间依据《借款合同》产生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间：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因此同意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办理贷款，公司就子公司的上述额度内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比例为85%，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广盛城投按其持股比例过低没有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无需反担保，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其他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会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日